法鼓文理學院哺(集)乳室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108學年度第18次主管會報

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護措施會議通過

1. 為便利女性產後持續哺餵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(集)乳室(簡稱本室)。
2. 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假日、例假日不開放。
3. 本室設置於綜合大樓一樓諮商輔導中心，管理單位為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保健室，需使用者，請於開放時間逕洽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保健室借用鑰匙，登記使用。
4. 服務對象: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人士。
5. 本室以哺(集)乳為主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。進入本室後請於門牌掛上「使用中」的告示牌，使用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。
6. 本室硬體備有:靠背椅、桌子、電源插座、母乳儲存專用冰箱、有蓋垃圾桶、電話、呼叫鈴。以上均為公物，請愛惜使用，不可攜出或擅自移動及調整，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。使用後請保持室內乾淨，以利其他人繼續使用。
7. 本室專用冰箱只限存放母乳、吸奶裝置及代用之空瓶，請勿放置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及相關物品，請標明所有人姓名、分機及日期，並於開放時間結束前攜回，請勿隔夜存放。如發現有非母乳及非指定物品，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8.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本校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保健室(5124)。
9. 本須知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